

黄龙县殡仪馆新建餐厅项目 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：黄龙县民政局

施工单位：延安聚宏邦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承 包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黄龙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延安聚宏邦建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，促使双方互相配合，搞好工作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黄龙县殡仪馆新建餐厅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黄龙县殡仪馆

三、工程内容：对殡仪馆修建餐厅一座

四、工程期限：本合同全部工程 2025年5月12日开工至 2025年6月20日竣工。在组织施工过程中，如因天灾或人为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，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设计而不能继续施工时，经双方协商工期顺延，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工期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付款方式：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进行实施，必须达到工程验收规定程序进行分部、分项施工，严把工程质量关，并且使其中所有项目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，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 30%工程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工程项目款依据决算总价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工程造价：本工程以甲乙双方协商，工程造价：肆拾肆万壹仟元整（¥：441000.00）。

结算方式：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；

变更工程量在总承包价 5%以内，无需追加合同，超过 5%，需另订合同。

七、材料的供应

材料按涉及规格、品种，由乙方采购，但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

八、工程负责人和安全责任

1、甲方责任人：王永红、乙方责任人张志两人为该项目总负责人，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进行监督。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及相关事宜。

2、乙方应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施工现场要设立安全警示牌，在施工段要设置拦护设施。

3、乙方必须加强饮食安全管理，防止食物中毒事件。

4、若在施工现场（工地）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，但不能影响工程进度。

九、竣工验收

以施工设计方案和国家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，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十、协作事项与责任

乙方必须保证劳力、机械，规范施工行为，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的技术监督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及有时效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另壹份由乙方保存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单位盖章：



负责人签字：朱宏涛

乙方单位盖章：



负责人签字：王鹏

2025年5月12日